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曾奕叡

電話：(04)3706-1536

電子信箱：e-p1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4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自行或聯合數校辦理教師甄選命題時，請審酌納入本土文化、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本土教育會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原特組



光復商工 115/03/13



1150001789